**校内专项-教学信息化素养提升**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2-0026**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_Toc99354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_Toc9935499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99354994)

[一 说明 9](#_Toc9935499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9](#_Toc99354996)

[2. 资金来源 10](#_Toc99354997)

[3. 响应费用 10](#_Toc99354998)

[二 比选文件 11](#_Toc99354999)

[4. 比选文件构成 11](#_Toc99355000)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11](#_Toc99355001)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_Toc9935500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99355003)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2](#_Toc99355004)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_Toc99355005)

[9. 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99355006)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3](#_Toc99355007)

[11.响应报价 13](#_Toc99355008)

[12. 响应保证金 13](#_Toc99355009)

[13. 响应有效期 14](#_Toc99355010)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5](#_Toc993550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99355012)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_Toc99355013)

[16. 响应截止期 16](#_Toc99355014)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99355015)

[五 比选及评审 17](#_Toc99355016)

[18. 比选 17](#_Toc99355017)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7](#_Toc99355018)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_Toc99355019)

[21. 评审 18](#_Toc99355020)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9](#_Toc99355021)

[六 确定成交 19](#_Toc99355022)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19](#_Toc99355023)

[24. 成交通知书 19](#_Toc99355024)

[25. 签订合同 20](#_Toc99355025)

[七 成交服务费 20](#_Toc99355026)

[26. 成交服务费 20](#_Toc99355027)

[八 其它 20](#_Toc993550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_Toc993550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993550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0](#_Toc993550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99355032)

[1 响应书 46](#_Toc99355033)

[2 响应一览表 48](#_Toc99355034)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9](#_Toc99355035)

[4 响应偏离表 50](#_Toc99355036)

[5 资格证明文件 51](#_Toc99355037)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_Toc99355038)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65](#_Toc99355039)

[8 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6](#_Toc99355040)

[9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68](#_Toc99355041)

[10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69](#_Toc99355042)

[11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 70](#_Toc99355043)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的委托，就校内专项-教学信息化素养提升进行比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项目名称：校内专项-教学信息化素养提升

2、项目编号：BMCC-ZC22-0026

3、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预算（万元） | 具体要求 |
| 1 |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专业AI分析报告 | 35.7 | 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
| 3 | 本科数据高等质量监测服务与教学质量管管理服务 | 20 |

4、预算总金额：55.7万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报名时间：自2022年05月17日起至2022年05月19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采购单位有权视情况延长该时间。

7、比选文件领取方式：自行下载电子版比选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zbbmcc.com/>

8、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

9、登记备案方式：填写下表，连同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发送至bjmdzx@vip.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为“购买标书登记+项目编号（BMCC开头）+项目名称”。报名后我司将回复邮件告知报名结果，请关注邮件及相关附件。

请注意：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必须按规定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响应。**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MCC-ZC22-0026 |
| 包号（如有）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比选时间：2022年05月25日13:30（北京时间）。

1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比选会议。

1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本公告在首都师范大学官网发布。

16、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16室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联系人：梁超、王经理、吕绍山

联系电话：010－82370045、13488649760

传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比选公告（响应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地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采购人联系方式：战老师，010-6890283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16室电话：梁超、王经理、吕绍山010－82370045、13488649760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55.7万元。 |
| 9\_6 | 资格证明文件（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年度或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4）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7）信用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8）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12.1 | **响应保证金：￥4000.00/包** |
| 12.2（1）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13.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4.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5日13:30（北京时间） |
| 16.1 | 比选时间：2022年05月25日13：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6.1 | 成交服务费：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比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一章比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供应商必须向比选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3.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比选采购单位。

1.3.3.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比选日期。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比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比选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响应。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或者代理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无效。

###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比选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期1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响应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比选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书（格式）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 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9\_6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9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10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11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比选文件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响应偏离表”】。

10.3 供应商应注意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响应报价

11.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供应商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比选之日后到比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时，响应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分包响应保证金金额。响应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不符，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响应为无效标。

1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将 “响应一览表”、“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 “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响应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响应资料），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比选及评审

### 18. 比选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比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0.3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4）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满足比选文件中带“★”要求的；

（9）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0）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1）未对比选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2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审

21.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1.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成交供应商。出现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审结果。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4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5.2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成交服务费

### 26. 成交服务费

26.1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八 其它

27.1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比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7.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比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比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7.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01包**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专业AI分析报告 | 份 | 7 |

**二、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依据成果导向（OBE）专业建设思路，从培养目标修订入手，倒推课程体系的调整方向，以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的新型技术分析手段为基础，通过自动化方式，对不低于200个招聘网站，持续五年不低于6000万条招聘需求数据；从全国超过1000所本科高校的近十年毕业生工作经历数据，智能跟踪各个时间段内的职业经历轨迹信息，智能分析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分析全国、京津冀区域对人才的素养、通识能力、专业知识与技能等详细的社会需求情况。（第1项）

（二）社会需求要求

（1）从全国、京津冀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素养展开分析。（第2项）

（2）从全国、京津冀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通识能力展开分析。（第3项）

（3）从全国、京津冀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专业知识与技能展开分析，专业知识与技能分析点不低于20项。（第4项）

（4）从近四年（自2018年至今）全国角度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发展趋势及需求比重进行分析，专业知识与技能分析点不低于20项。（第5项）

（5）从人才主要面向的行业，社会需求的素养、通识能力、专业知识与技能等分析。（第6项）

（三）毕业生要求

（1）毕业生素养分析。毕业生选取在京津冀工作的不同组别，分析毕业生素养同社会需求匹配度；分析各种类型相关高校毕业生素养对比结果。（第7项）

（2）毕业生通识能力分析。毕业生选取在京津冀工作的、全国区域工作的不同组别，分析毕业生通识能力同社会需求匹配度；分析各种类型相关高校毕业生通识能力对比结果。核心通识能力特征分析，如：创新能力、执行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第8项）

（3）毕业生专业知识与技能分析。毕业生选取不同组别，分析毕业生专业知识与技能（不低于20项）同社会需求匹配度；分析各种类型相关高校毕业生专业知识与技能对比结果。（第9项）

（4）毕业生从业情况宏观分析。针对毕业工作两年的毕业生进行多维度分析，至少包含平均月薪、月薪指数、工作满意度、工作稳定性、岗位匹配度等，并可以进行各种类型相关高校对比分析，可自定义全国任意5所以上高校组合分析。（第10项）

（5）毕业生社会评价分析。针对工作的毕业生毕业三年的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等，进行各种类型相关高校对比分析，可自定义全国任意5所以上高校组合分析。（第11项）

（6）优质毕业生特征分析。以毕业生毕业两年的平均月薪为基准分为三组，高月薪组、中等月薪组、低月薪组。对于单项专业知识与技能指标进行相关性分析、显著特征分析。（第12项）

（7）优质毕业生特征分析。以就业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并结合工作胜任能力为基准分为两组。对于单项专业知识与技能指标进行显著特征分析。（第13项）

（8）毕业生晋升分析。针对区域工作的毕业生职级晋升展开分析，晋升等级包含：总监、总经理、总裁。分析时已剔除毕业三年以内的创业者。（第14项）

（四）课程要求

（1）课程体系与社会需求配比分析。通过共词网络、自动分类、文本聚类技术基于智能分析出社会单位招聘需求和毕业生两方面的能力，将多届毕业生数据合并进行对比展示。（第15项）

（2）本校与同类高校对比分析。通过共词网络、自动分类、文本聚类技术基于智能分析出社会单位招聘需求和毕业生两方面的能力，将多届毕业生数据合并进行对比展示。（第16项）

（五）技术规格

（1）专业需要分析的素养。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各项素养，爱岗敬业、责任感强、积极主动、吃苦耐劳、勤奋努力、乐于合作、严谨细致、遵规守信、渴望成功、勇于挑战的精神、自信心强、忠诚可靠、忠于职守。（第17项）

（2）专业需要分析的通识能力。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各项通识能力，学习能力、组织与管理能力、新知识接受能力、沟通与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抗压抗挫能力、想象能力、自我管理能力、职业适应能力、知识融会贯通能力、观察能力。（第18项）

（3）专业需要分析的专业知识与技能。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各项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知识与技能即专业课程培养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项。（第19项）

（4）专业需要分析的平均月薪。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采用毕业生毕业两年的月薪（不包含各种补贴和年终奖励等），去除月薪低于2千元及月薪高于7万元后，采用平均值异常剔除法得出的平均月薪。（第20项）

（5）专业需要分析的月薪指数。基于平均月薪基础上，相对于不同省市不同岗位平均月薪均值的得分，避免不同地域和职业差异性。（第21项）

（6）专业需求分析的毕业生工作满意度。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基于毕业生的跳槽情况/平均工作时长，采用10分制，平均工作时长≤6个月视为对工作不满意度，计3分；6个月＜平均工作时长≤18个月视为工作一般，计6分；平均工作时长＞18个月视为工作很满意，计10分。（第22项）

（7）专业需要分析的毕业生工作稳定性。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采用毕业生毕业两年的工作稳定性。基于毕业生的跳槽情况/平均工作时长，平均工作时长小于8个月视为很不稳定；平均工作时长在8至12个月之间内视为不太稳定；平均工作时长在12-18个月内视为较稳定；平均工作时长大于18个月视为很稳定。（第23项）

（8）专业需要分析的毕业生岗位匹配度。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采用毕业生毕业三年岗位匹配度。基于毕业生职位类型变动情况，分为未变动、变动1次、变动2次及以上。（第24项）

（9）专业需要分析的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基于全国高校水平，结合毕业生跳槽频率、月薪及同市场水平比较、岗位胜任能力等多种因素，就业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采用五星制，相对于全国平均值的偏离程度划分：一星：负偏离40%以下、二星：负偏离40%至负偏离20% 、三星：负偏离20%至正偏离20% 、四星：正偏离20%至正偏离40% 、五星：正偏离40%至正偏离60%，60%以上均按照60%计算。（第25项）

（10）专业需要分析的工作胜任能力。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采用毕业生毕业两的工作胜任能力，基于毕业生正在从事的工作岗位，通过人岗匹配评测模型分析，采用120分制，50分以下有待提高，50-60分基本胜任、60-80分较为胜任、80分以上非常胜任。（第26项）

（11）专业需要分析的晋升情况。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采用毕业生的职位级别，晋升等级包含：总监、总经理、总裁。总监级别涵盖：部门/事业部管理等各部门总监、副总监；总经理级别涵盖：某某总经理、副总经理、某部总经理、某分子公司总经理等；总裁级别涵盖：总裁、副总裁、首席执行官CEO、首席技术执行官CTO、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人力资源官CHO等。（第27项）

（12）专业需要分析的课程关联能力。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式智能提取，运用共词网络、自动分类、文本聚类等技术智能分析出毕业生擅长的能力，对可显性分析课程与能力进行关联分析。（第28项）

**三、商务部分：**

1、到货或服务完成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交七个专业分析报告初稿进行审核，于初审完毕后10天内修改完成二稿；采购人二审后，在15天内完成所有文件的第三次修改，经采购人三审合格后定稿并进行验收。所有分析报告在6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

2、质保期：三个月

3、其他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具有：（1）通识能力智能提取算法模型质量（通识能力智能提取算法模型质量结果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需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平均月薪算法模型质量（平均月薪算法模型结果质量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反映良好、需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算法模型质量（具有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算法模型结果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证明文件(有评估机构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工作胜任力算法模型质量（具有工作胜任力算法模型结果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反映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证明文件(有评估机构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晋升调查算法模型质量（具有高校毕业生从毕业后开始的晋升调查算法模型结果质量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证明文件(有评估机构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6）专业知识与技能算法模型质量（供应商具备智能提取专业知识与技能能力及至少10种不同种专业证明文件，提供签约高校用户(教务处或二级学院盖章或学校公章，非教学部门盖章无效)盖章证明文件（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7）课程关联能力分析应用质量（拥有共词网络、自动分类、文本聚类等技术分析毕业生擅长的能力，关联课程目标分析，具备已经过专业相关课程老师验证结果质量的相关证明资料，签约高校用户(教务处或二级学院盖章或学校公章，非教学部门盖章无效)盖章证明文件（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8）供应商需提交从供给侧和需求侧数据获取软件、分析技术、自动化软件、算法模型、高校批量对比验证的技术路线方案，技术路线方案中需要有明确的里程碑时间点，逻辑合理地描述了本项目总体技术要求对应的实现过程；（9）具备符合技术路线方案中里程碑时间点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智能招聘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猎头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机器人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03包**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本科数据高等质量监测国家平台数据服务 | 年 | 1 |
| 2 |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系统 |

**二、技术需求：**

**（一）本科数据高等质量监测国家平台数据服务**

**1、状态数据采集**

1）状态数据需包含2016年至今各年版本《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表格、字段、校验规则等内容应和国家数据平台保持一致，且能够根据国家平台变化而及时升级更新。

2）为配合国家三级专业认证工作，支持灵活设置本校专业类开设情况，开放相关类专业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专业类表格；

3）管理员可自主添加数据采集任务，灵活定义任务名称、填报年份、学年、统计截止时间、填报起止时间、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填报截止时间，其中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支持独立设置；

4）数据采集任务进度可在线实时观测，可细化至每个负责人的填报进度情况；

5）为提高数据采集质量，使用人员在点击填报提示时，展示该表单与其它表单或者字段之间的校验关系；

6）鼠标悬浮采集表格内的字段时，系统能够提示该字段的数据填报要求；

7）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需求。

**2、状态数据分析**

1）状态数据分析包含全校整体情况、各教学单位情况、专业情况、数据查询、分析拓展等功能；

2）全校整体情况包含核心数据、师资情况、学科专业、教学过程、教学资源及使用情况、学生情况等板块，并可对板块中指标进行数据钻取和导出，获取最细颗粒度数据，如点击生师比，不仅可以了解折合师资以及折合学生，同时可看到师资的组成以及学生的组成的详细数据以及按照系数计算后的折算数据；

3）各教学单位情况包含教师及本科生、专业带头人、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过程、学生情况等板块，支持对板块中指标进行数据钻取和导出；

4）专业情况包含各专业基本情况、师资情况、课程体系、支持条件、学生情况。支持对每项分析维度进行数据钻取和各专业情况对比；

5）专业情况中可展示任意专业的专业画像，专业画像从教职工、教学成果奖、开课情况等8个方面详细展示该专业信息，点击图标能够下钻查看数据详情。

6）数据查询导出中基本查询可以直接筛选表单数据，自定义筛选条件，查找相应数据并能够导出，如可以直接筛选2019年度教职工表中的专业技术职称为“教授”且最高学位为“博士”的人员名单；高级数据查询支持查询每年度的教学单位及专业情况，如教学单位中实验技术人员、辅导员信息，专业情况中专业师资结构、专业授课信息；

7）趋势分析功能可基于采集数据，查看学校各年度的基本条件趋势分析、专业课程趋势分析、师资相关趋势分析，并支持展现详细数据；

8）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需求。

**3、状态数据报告**

1）数据报告中的数据源要求全部来源于状态数据，支持以WORD文档方式导出任意报告。

2）数据报告包含审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合格评估数据分析报告、专业分析报告、二级学院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3）审核评估报告支持在线预览和报告下载，报告内容根据数据填报进度实时更新；

4）报告包括：《审核评估报告》、《合格评估报告》、《教学质量报告》、《二级学院报告》、《专业分析报告》等；

5）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需求。

**4、状态数据查询**

1）状态数据查询支持查询条件的创建，查询方式包括单表查询、多表查询、脚本查询；

2）查询条件支持自建，字段运算支持≥、＞、＝、＜、≤、like等多种运算符；

3）多种查询条件支持并联运算，运算方式支持AND、OR形式；

4）查询结果支持保存功能方便用户再查询，并可在线显示和表格导出；

5）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需求。

**5、异常数据排查**

1）异常数据排查支持数据核查任务的创建，执行类型包含异常校验、详情数据对比；

2）支持数据排查规则库的管理，规则库中能够创建和保存任意数量的数据校验规则，通过运行异常校验和数据详情对比，即可快捷查询状态数据中的异常数据并给出数据异常详情；

3）支持在规则管理库中自定义添加数据排查规则，包括排查规则的适用年份、关联表单、规则内容、规则提示等；

4）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需求。

**（二）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系统**

1、访问量及并发量：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系统最大登录用户数不少于40000，最大并发登录用户数不少于2000。要求在并发登录用户数为2000时，在客户端网络通畅的情况下，普通页面跳转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2秒。

2、易用性及浏览器兼容性：界面设计应该美观实用，方便用户操作，图标无歧义。界面的分辨率设计应该采用目前主流的设置，支持Chrome、Firefox、Edge、Safari、IE、360安全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

3、可靠性：需要备份至少最近6个月的访问日志，备份至少最近3个月的数据，系统不间断工作、无故障率达到99.9%以上，系统年平均故障时间不超过10小时，连续故障时间不超过4小时。业务数据必须保证非人工处理情况下，不被系统删除、处理。

4、部署情况：要求能够支持目前通用的各类操作系统环境，支持独立部署，支持主流Windows服务器版本和主流Linux发行版本。

5、接入标准：支持接入统一用户管理系统（IDS）实现网上应用系统的用户、角色和组织机构统一化管理，实现各种应用系统间跨域的单点登录和单点退出和统一的身份认证功能，保证了同一用户在不同的应用系统中身份的一致性。

6、数据同步：支持每日自动同步学校教务系统或者信息中心的教职工、学生、课程、课表等基础信息，保证系统能及时使用最新的学校基础数据。

系统功能要求：

1、多维评价

（1）学生评价：

1）授课教师可以开展随堂即时性评课；

2）校级/院系管理员可以开展阶段性评课；

3）校级/院系管理员可以开展期末结果性评课；

4）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课程使用不同的评价指标问卷；

（2）督导/领导评价

1）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课程使用不同的评价指标问卷；

2）能为督导/领导设置听课任务数，能实时查看督导的听课完成进展；

3）能灵活设置督导的听课范围；

4）能将学生评价后列教师、新进教师、兼职教师、长期未被听课教师指派给督导/领导重点听课；

5）能精准指派课程并附上推荐理由给督导/领导重点听课；

6）督导/领导能暂存评价结果，能对已经完成的评价进行修改；

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我校工作需求、项目升级等原因导致的功能调整，则以最终实际执行功能为准。

（3）同行评价

1）评价方式灵活，能支持同院系内、同教研室内、同授课教师间听评课；

2）评价形式多样，既能精准指定互评教师、也可以由系统随机分配，也可以让教师自由选择；

3）能自主创建教研室，添加教研室内教师；

4）能指定教研室的负责人，由教研室负责人开展评价；

（4）教师自评

校级/院系管理员可以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教师开展教师自评工作。

（5）教师评学

校级/院系管理员可以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教师开展教师评学工作，教师可评价自己的教学班。

（6）其他

除了评课评教外，平台还支持针对学生、教师开展各类评价；支持按照院系、专业、年级、课程、班级等条件筛选需要参与评价的教师或学生。

2、自由设计评价问卷

提供灵活的问卷设计功能，学校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对关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设计问卷，可以自定义问卷内容、调研时间和人群。问卷可以定义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评分题、开放题、附件上传题等多种类型。问题可设置计分题与不计分题以保证合理的分值分配。问题的选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和设置权重。支持开展测验，可以编辑公式，设置正确答案，由系统自动批阅。

3、问卷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问卷设计服务，能针对我校的教学特点、使用期待设计有针对性的评教问卷；

2）供应商应提供丰富的问卷模板供我们参考或引用，问卷应涵盖各个评价类型，包含分课程类型、学科类型的问卷，问卷数量要求不少于50套。

3）供应商应提供丰富的评价指标库给我校老师们参考或引用，指标设计应贴近教师的使用需求，应包含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产出、教学环境等方面，指标数量要求不少于3000道。

4、学生日常反馈

供应商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应提供学生向授课教师、院系教学管理员、学校教学管理员进行意见反馈，授课教师和教学管理员可对学生意见进行回复的功能。平台可定期提醒学生进行教学反馈，并且提醒授课教师及时查看学生反馈并回复。对学生留言进行基础的统计，方便学校教学管理员掌握学生反馈情况。

5、教学分析

1）供应商平台应具备领导驾驶舱功能，领导可通过首页驾驶舱直观掌握全校教学质量评价情况，并且可以通过驾驶舱逐级下钻，查看各院系教学质量、各院系前后列课程等分析结果。

2）供应商平台应具备完善的数据统计功能，各级管理员和教师可以实时查看评价结果。数据统计粒度细致，可以查看评价详情，各个维度的得分统计，例如：院系得分统计、教师得分统计、课程得分统计等，各个维度的参评统计：院系参评统计、专业参评统计、班级参评统计等。

3）供应商平台应提供“教学分析”模块，应对学校的不同应用场景，包含但不限于“院系考核”、“督导考核”、“教师考核”等，院系考核中能查看各院系教学质量得分、教学质量趋势、各院系各评价指标对比、以及前后列课程/教师；督导考核中能查看督导听课覆盖教师、课程情况、督导听课教学周分布、督导听课完成率；教师考核支持能自定义汇总查询多学期教师被评结果和排名，以及能自定义各类评价权重，统计教师综合得分和排名。

4）供应商平台应具备数据报告功能，每学期能针对评教结果生成分析报告，能服务于院系和教师改进教学，要求能分别针对教师个人、开课院系、全校整体生成报告，教师个人报告应包含教师个人与全校教师和本院系教师的评价结果的对比，教师历年评价得分趋势、各个指标评价结果与同类课程的对比分析；学院数据报告应包含对学院课程和教师教学质量的分析，能与全校均值做对比，能预警问题教师或课程；学校数据报告应帮助学校掌握各院系教学质量、定位问题院系、课程和教师。

5）能提供校外对比参照，能将评教结果与同类院校进行对比分析。

6、智能助教

供应商平台需具备智能助教功能，授课教师可以完成从课上至课下的全过程管理，包括：课堂签到、课件分享、课堂提问、课堂测验、课后作业、课堂评价、学业预警等，在授课教师使用智能助教的过程中，平台能收集课堂教与学的行为数据，为学校的教学评价工作提供客观依据。

7、移动评教

供应商平台除可通过电脑端进行调研、评价和查询结果外，还需要提供移动微信端评教，教师和学生均可以使用智能手机完成评价和查询结果等多项工作。

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我校工作需求、项目升级等原因导致的功能调整，则以最终实际执行功能为准。

**三、商务部分：**

1、到货或服务完成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质保期：一年

3、其他：供应商应保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和平台上的记录，对所有的信息数据及记录要采取保密措施，严禁泄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为保护研究对象隐私权，避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任何有违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信息或资料。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01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一、评审价（10分）** |
| 1 | 评审价 | 以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22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05月01日起至首次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用在理工农医文学艺术经济等各类型专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经验（需明确为基于 AI 大数据分析的信息技术服务方式进行），每提供一份类似本项目的合同得4分，满分20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20分 |
| 3 | 响应文件 | 内容清晰、目录及页码准确得2分，每存在一项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三、技术部分（68分）** |
| 4 | 对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第四章01包的二、技术需求中28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28项技术指标进行逐项响应，每满足1项（对应需求响应为无偏离）得1分，本项最高得28分；（审核依据是响应偏离表逐项响应且均为无偏离，否则不得分。提供虚假参数响应承诺等，成交结果无效） | 28 |
| 5 | 服务算法模型质量 | 1.通识能力智能提取算法模型质量（3分） 供应商具有通识能力智能提取算法模型质量结果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的证明文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通识能力是指沟通与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执行能力等。）【需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2.平均月薪算法模型质量（3分）供应商具有平均月薪算法模型结果质量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反映良好的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新型手段得出的平均月薪；高校毕业生从毕业后开始。）【需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3.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算法模型质量（3分）供应商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新型手段得出的客观满意度，具有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算法模型结果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的证明材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证明文件(有评估机构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4.工作胜任力算法模型质量（3分）依据毕业生正在从事的工作岗位，通过人岗匹配评测模型分析得出胜任程度。供应商具有工作胜任力算法模型结果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反映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毕业生工作胜任力：是指毕业后两年内学生专业能力是否胜任当前从事的工作岗位。）【需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证明文件(有评估机构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5.晋升调查算法模型质量（3分）供应商具有高校毕业生从毕业后开始的晋升调查算法模型结果质量已经公开被批量高校验证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具备开展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的评估机构参与验证并对外公开发布证明文件(有评估机构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6.专业知识与技能算法模型质量（3分）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新型手段，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智能提取专业知识与技能能力进行评分，提供10种不同种专业证明文件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多提供2种专业证明文件的加1分。满分3分。【需提供签约高校用户(教务处或二级学院盖章或学校公章，非教学部门盖章无效)盖章证明文件（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注：证明文件内容需包含已交付AI分析报告的专业名称，采用AI技术智能提取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点的名称和结果验证说明。 | 3 |
| 7.课程关联能力分析应用质量（3分）通过共词网络、自动分类、文本聚类等技术分析毕业生擅长的能力，关联课程目标分析。根据投标人提供已经过专业相关课程老师验证结果质量的相关证明进行评分，提供10份不同采购人证明文件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多提供2份不同采购人的证明文件的加1分，满分3分。【需提供签约高校用户(教务处或二级学院盖章或学校公章，非教学部门盖章无效)盖章证明文件（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注：证明文件内容需包含已交付AI分析报告的专业名称，采用通过共词网络、自动分类、文本聚类等技术分析的相关课程名清单，结果已验证说明。不对应描述的视为无效材料。 | 3 |
| 6 | 技术路线方案 | 供应商提交从供给侧和需求侧数据获取软件、分析技术、自动化软件、算法模型、高校批量对比验证的技术路线方案，技术路线方案中需要有明确的里程碑时间点，逻辑合理的描述了本项目总体技术要求对应的实现过程。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要求提供的技术路线方案分析，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得9-10分；提供了技术路线方案，涵盖了上述所有要求，但各项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稍有欠缺，且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6-8分；提供了技术路线方案，但整体内容并未就上述各项要求均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完全不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得2-3分；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 10 |
| 7 | 技术能力的合规性 | 提供符合技术路线方案中里程碑时间点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备智能招聘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具备猎头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具备机器人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具备1个上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6 |
| 8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方案。完全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可行，完整规范，响应时间等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及规范性与项目实际需求稍有偏差，得2分；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并未就上述所有要求进行响应或者响应的内容基本不具备可行性或者合规性，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偏差较大，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 3 |

**03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容** | **分值** |
| 响应文件 | 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的，得0分。 | 2 |
| 管理体系认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软件开发熟练度证书CMMI L3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同类型项目案例 |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考察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4月1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之日止）内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金额、签字盖章页，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10分。 | 10 |
| 技术指标 | 响应文件须对比选文件本包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得30分；每有一项普通指标负偏离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 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监测预警持续改进管理、目标规划管理、数据指标标准库、数据虚拟化管理、教学质量常态数据评估分析、消息推送平台、学生学习过程及职业发展跟踪评价软件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上述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项目需求与理解 | 供应商对本项目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具体要求等内容：业务需求理解到位及综合分析程度深入准确的，得5分；业务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基本符合、准确的，得3分；业务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有偏差、不准确的，得1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 | 5 |
| 技术方案 |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与实际情况结合紧密，功能方案完整科学、架构设计好、阶段划分合理、工作流程实用、细节管理妥当的，得4分；功能方案完整科学、架构设计可行、阶段划分较合理、工作流程比较实用、细节管理妥当的，得2分；功能方案完整、架构设计可行、阶段划分和工作流程可用的，得1分；未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2）供应商所报系统的扩展性、兼容性好，易维护，有发展前景且有有利于用户使用的特殊设计的，得4分；扩展性兼容性较好，有发展前景易维护的，得2分；其余得1分。（3）结构完整、整合性好、业务流程清晰简便、数据处理能力强、操作界面整合一致、交互性好、富有设计感的，得4分；结构完整、整合性一般、业务流程较清晰简便、数据处理能力较强、操作界面整合一致、交互性比较好、有一些设计感的，得2分；结构完整、整合性差、业务流程不清晰简便、数据处理能力差、操作界面和交互性差的，得1分。 | 12 |
| 实施方案 | 主要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等方面进行评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得5分；较科学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3分；方案一般可行，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项目人员配备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主要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证书： 1.项目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交付，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一人具有PMP证书，提供得2分，没有得0分 2.开发类：为保障系统优化与交付，本项目参与的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一人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级别证书，提供得2分，没有得0分； 3.实施类：为保障系统与校园网络的对接，本项目参与的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一人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级别证书，提供得2分，没有得0分； 4.服务类：为保障项目顺利交付与开展，本项目参与的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一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高等教育研究机构专家委员资格证书，提供得2分，没有得0分；以上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或聘书复印件为准，每位项目参与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的任一月社保缴费记录，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培训措施、技术支持 |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可行，具有可行的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措施及可行性技术方案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各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免费质保和维保期的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维保期，质保期维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维保期外保修服务和价格承诺等）。方案合理、措施有力、服务承诺优越，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及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方案合理、措施有力及服务承诺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供应商能实现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3 |
| 以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10 |

**附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比选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01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03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校内项目编号：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 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比选）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招标（比选）文件 (含招标<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1、附件2

本合同服务期限：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2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按照70%的首付款进行支付，待项目验收后支付30%尾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账　　号：

**附件1：服务合同条款**

**附件2：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一：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
    3. 技术服务进度：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3.其他：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公告（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响应一览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响应一览表”为采购人参加此次响应的响应报价。

（2）采购人如成交，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采购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 号（比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采购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采购人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未曾为响应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采购人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采购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包号：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项目类别明细名称 | 分项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章节条款号 | 比选文件的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响应方案文件不一致的，以方案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 资格证明文件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年度或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4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7信用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8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情况简表（必填）**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5-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1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比选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21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5供应商应提供比选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且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从业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7信用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信用声明**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5-8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采购人已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采购人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7-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9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工作时间** | **主要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附组织机构配置的详细描述；服务地点、详细技术方案等可另页描述。

注2：上表中主要工作业绩应包括业绩名称、内容简介和承担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请进行重点描述。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_\_

### 10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的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公章）

### 11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